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被告 馬錫盈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8219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

二、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02,015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9期為限。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14,864元（元以下4捨5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16,879元（計算式：702,015元+14,864元=716,879元）。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則本件訴訟於113年12月26日繫

屬，有本院收件章為憑，故裁判費徵收額數應適用修正前標準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7,3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宇萱